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4时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4楼主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治祥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4日